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環署基字第1111048983號

- 主 旨: 訂定「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 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- 依 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公告用詞,定義如下:
 - (一) 平板包材: 指塑膠襯墊、泡殼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 平板容器。
 - (二) 塑膠襯墊: 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,需有其他外包裝, 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。
 - (三)泡殼: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,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,便 於陳列展示產品之包裝材料。
 - (四)公告應回收容器: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表二應回收容器。
 - (五)公告應回收非平板類免洗餐具: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表 一應回收非平板類免洗餐具。
 - (六) 製造業: 指從事商品製造之業者。
 - (七) 輸入業: 指從事商品輸入之業者。
 - (八) 販賣業: 指從事商品批發、零售、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。
- 二、裝填下列商品,限制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:
 - (一)食品、動物食品、飼料:指可供人體或動物食用之產品。但衛生福 利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健康食品,不在此限。
 - (二)乳製品:指以生乳、鮮乳或乳粉為原料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之食品。
 - (三)調味品、醋、鹽:指用以調製食品之產品。
 - (四)食用油脂:指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。
 - (五)飲料:指未含酒精飲料之水,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之飲品。
 - (六)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:指以礦泉水、純水、蒸餾水及其他為原料加以包裝而成之包裝水。
 - (七)酒: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。
 - (八)藥酒: 指取得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之中藥酒劑。

- (九) 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:指以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為 原料製成之內服液劑。
- 三、裝填前項商品使用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、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 洗餐具者,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。但 於該期限前已製造或輸入者,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前項製造或輸入日期之認定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 製造: 以商品標示之製造日期或以有效日期推算之製造日期為準。
 - (二)輸入: 以進口時之進口報單所載日期為準。

署 長 張子敬